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置业”）60%股权出售给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的填补回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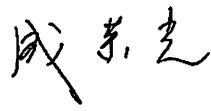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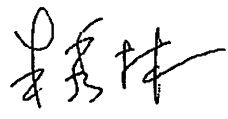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提出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将严格实施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的填补回报措施，此措施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与精神。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28 日